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多个地区快速蔓延。受各地防疫管控影响，节后跨区域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对公司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的生产、销售及采购均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幼儿园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疫情期间禁止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截至目前，公司儿童成长平台服务的幼儿园、儿童社区学校等机构客户尚未恢复运营，对公司相关服务和产品的销售带来了较大冲击。

由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全国各地关于人员流动管控、园校和培训机构的恢复运营的政策尚未完全落地。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儿童成长平台业务2020年上半年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除疫情影响外，近

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1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

5、除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